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

第二条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支撑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导师是指已经获得我校博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内外人员。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四条 导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导师应按照学校《云南中医药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要求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

第六条 导师应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导师培训、各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教师发展活动，不断提高自身育人能力，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课外育人、指导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招生标准，参加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面试等选拔工作，并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有权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

材施教地制订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成员、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

第十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论文计划、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报告、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根据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权利

第十三条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校积极营造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和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切实保障导师权利。

第十四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及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十五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

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等处理的建议。

第十六条 导师具有考评评奖等推荐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与分配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七条 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问题且调解无效的，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退学的建议。更换导师或退学处理应符合《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第十八条 导师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的管理

第十九条 导师的岗位设置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认定办法》《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一般为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

第二十条 因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个人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等原因，导师可申请新增指导专业。

(一)拟新增指导专业和导师岗位所在专业属于同一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相关学位点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即可视为新增成功。

(二)拟新增指导专业和导师岗位所在专业不属于同一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需要重新进行相关专业的导师资格遴选申报。

(三)具有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指导对应学术学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第二十一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培养单位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一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培养单位应当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组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请假半年及以上的，培养单位在征得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同意后，应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为其指导的研究生调整导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因更换研究方向，或原导师出现健康问题、退出导师岗位、退休、调离等情况，或培养单位认定原导师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可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或导师均可以作为申请人提出更换导师的申请。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经研究生、原导师、拟任导师同意，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拟任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培养单位规定的限额。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更换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新导师人选。特殊情况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直接做出更换导师的决定。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的退出

第二十五条 由本人提出不再继续聘任研究生导师岗位者，向研究生处备案后，自动退出导师岗位。

第二十六条 连续5年无在读研究生的导师，自动进入导师动态调整管理库，不再按导师岗位管理及考核。若需再次招生，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向研究生处备案后，移出导师动态调整管理库，并按导师岗位管理及考核。为学位点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者及特聘导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可酌情放宽。

第二十七条 校内导师若已退休或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导师。对于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应由本人申请专任兼职校外导师，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导师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继续担任导师，该类情况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二)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三)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四)出现适用《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负面清单”的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五)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或其他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

第二十九条 退出导师岗位的教师，其所招收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转由该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培训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学校定期组织进行的在岗导师“学校专项培训”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与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院级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

第三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培训类型的不同特点，培训对象分别为：岗前培训对象为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学校专项培训对象为全体研究生导师；院级常规培训对象为所属学位点的在岗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二条 岗前培训

(一)岗前培训由研究生处在每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结果公布后统一组织进行。

(二)岗前培训侧重于国家、省级以及学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解读，明确研究生导师权利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专项培训

(一)学校专项培训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由研究生处组织全体研究生导师或相关导师参加。

(二)学校专项培训侧重于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发展趋势；研究生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培训形式可根据导师类别，在不同层次不同范围内组织开展多样化培训。

第三十四条 院级常规培训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学位点在岗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院级常规培训原则上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根据现有导师情况，于每年 1 月制定年度研究生导师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严格执行；当年培训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上报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

(二)院级常规培训需与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侧重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指导方法、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主要以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

第三十五条 培训考核

岗前培训是研究生导师上岗、聘任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处将统一制作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合格证书。凡接受培训的研究生导师，未经研究生处审批，不能全程参加岗前培训时间者，视为培训不合格，不予颁发证书，停止招生一年，须参加下一轮岗前培训。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专项培训和院级常规培训情况，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培训要求及经费管理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导师培训。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建立研究生导师组，提升年轻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能力。

(二)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掌握相关培训知识，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和学校专题培训者，需由所属培养单位开具证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培养单位或统一组织补训。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用于开展导师培训工作的经费由打包经费中支出，包括聘请国内外讲座专家的往返路费、住宿费、专家酬金、材料印制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导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立德树人职责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求，通过建立奖优惩劣的管理机制，引导和激

励导师潜心育人，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范围包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三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综合考虑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培养情况、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和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对导师进行考核，确定每位导师的考核等级。原则上每3年考核一次。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对考核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并优先提供访学交流等活动支持。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情况的，不能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四十条 激励和问责

(一)表彰先进导师。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责任制、成绩显著的导师，各培养单位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于导师责任制履行不到位的，各培养单位安排培养单位有关领导对导师进行约谈。导致不良后果的，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对有负面清单情况导师的处理。履行导师责任制不到位，出现适用《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负面清单”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进行通报并给予减少招生数量、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学术处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上一条规定被处理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培养单位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资格条件初审、招生资格条件审核及导师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调查工作。研究生处是导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导师管理政策的制定及政策执行的督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云中院研字[2014]13号）同时废止。若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